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王川增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宏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简历如下：

杨宏源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工程师。曾任公司驻子公司质量总监，本溪经济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副经理，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日化分公司副经理，昌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洗化分公司副经理。

杨宏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

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